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1068 号 H 栋，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品方案为：搬迁后，年产离心喷头 6000 只，金属制品 40t。 针对全厂生产产生的金属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收集粉尘、厨房垃圾、废油渣、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本次申请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单独验收。
2	环评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7]208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5 月开始调试。2018 年 9 月通过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着手建设项目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2 年 1 月 2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2-Y13003）。 2022 年 1 月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 (2)《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2082号，2017年12月15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总建筑面积约 5994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39996、东经 121.05198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 1, 2 号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东为大同路;南为福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西为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为昆山叶新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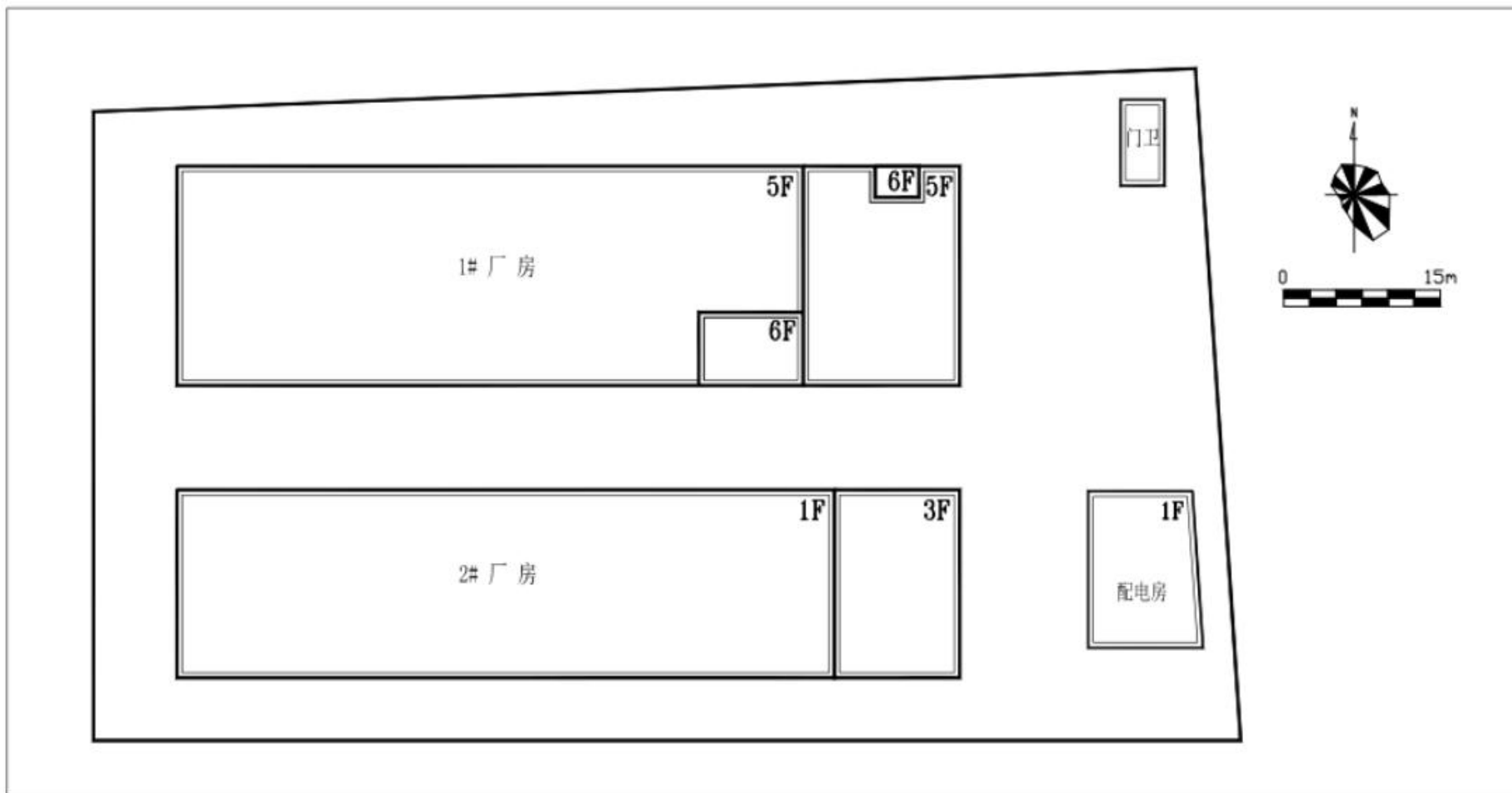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项目固废暂存情况见表 3-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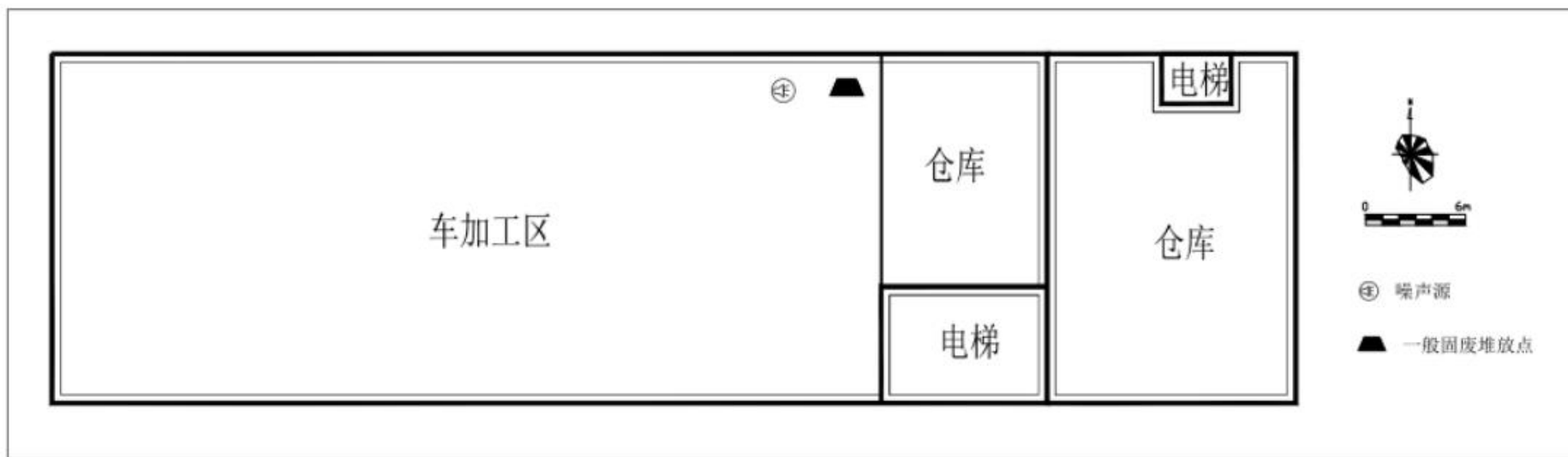
General Plan Map of Kunshan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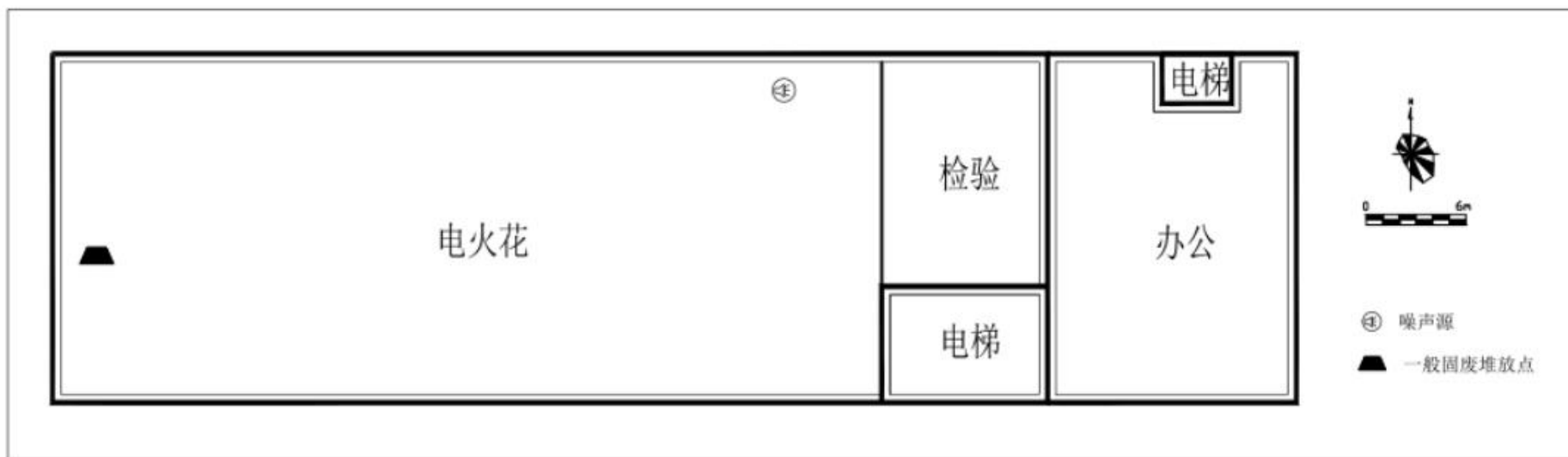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1 号厂房 1 楼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 1 号厂房 2 楼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 1 号厂房 3 楼布置图



附图 3-5 项目 2 号厂房布置图

表 3-1 项目固废储存区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情况	照片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A photograph showing a storage area with several large white bags of waste on pallets. A green safety sign is visible on the wall to the right.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A photograph showing a storage area with several large white bags of waste on pallets. A blue metal frame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内容 (地点、 规模等)	建设地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建设规模：年生产硅胶制品 60 万片。	建设地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建设规模：年生产硅胶制品 60 万片。	/
污染防治 设施及措 施(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渣 2t/a、金属边角料 3t/a、 废模具 30t/a、废滤袋及滤筒 0.05t/a、 收集粉尘 0.07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厨房垃圾 3t/a、废油渣 0.03t/a 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 5t/a 环卫清运处理 批文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金属渣 2t/a、金属边角料 3t/a、 废模具 30t/a、废滤袋及滤筒 0.05t/a、 收集粉尘 0.078t/a，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厨房垃圾 3t/a、废油渣 0.03t/a、 生活垃圾 5t/a，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所有固废 实现“零”排放。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个，一般 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吨袋收集存 放，固废单独打包，设置一般固废 标识牌等。	/
噪声处理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
其他环保 要求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 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 实。	设计、施工过程中已落实“三同时” 要求	/

3.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7]2082 号)文件的要求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3-1。

表 3.3-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情况，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原料等未发生变化，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见下表），经已完成的废气、废水自主验收论证和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报告，该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已于通过 2018 年 9 月 8 日自主验收，后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已于通过 2018 年 9 月 8 日自主验收，后期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本项目废气已于通过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2018 年 9 月 8 日自主验收，后期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真空熔化设备	/	5	4	-1	-
2	切割机	/	3	4	+1	增加一台备用
3	修整机	/	2	2	0	-
4	抛丸机	/	2	2	0	-
5	热处理炉(箱式炉)	/	4	4	0	-
6	车床	/	20	21	+1	-
7	电火花穿孔机	/	130	165	+35	-
8	注蜡机	/	2	1	-1	-
9	石蜡回收设备	/	1	1	0	-
10	废水处理设备	/	1	1	0	-
11	油烟净化设备	/	1	1	0	-
12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	1	1	0	-
13	脉冲式滤袋除尘器	/	1	1	0	-
14	自动淋砂设备	/	0	2	+2	原环评工艺中设计，设备遗漏
16	闭式冷却塔	/	0	2	+2	-
17	打包机	/	0	1	+1	-

18	空压机	/	0	1	+1	-
19	手工打磨工位	/	0	2	+2	-

备注：1、修整机 2 台包含了 1 台砂轮修整机以及 1 台沙袋修整机。

2、切割机增加一台主要是用来备用。

3、自动淋砂设备工艺与产污环节中均有体现，当时环评没有具体明确此设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中明确此设备。

4、闭式冷却塔配套真空熔化炉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当时环评没有明确此设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中已明确此设备。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真空熔化设备、切割机、修整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建[2017]2082号）文件所知：

本项目环评、相关环保材料废物主要有：金属渣 2t/a、金属边角料 3t/a、废模具 30t/a、废滤袋及滤筒 0.05t/a、收集粉尘 0.078t/a、厨房垃圾 3t/a、废油渣 0.03t/a、生活垃圾 5t/a，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个，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吨袋收集存放，固废单独打包，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等。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申报量	实际处置量	变化量		
1	金属渣	真空熔化、浇筑	一般固废	73	2	2	0	收集后综合利用	外售给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抛丸等		82	3	3	0		
3	废模具	脱模过程		86	30	30	0		
4	废滤袋及滤筒	废气处理		86	0.05	0.05	0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84	0.078	0.078	0		
6	厨余垃圾	食堂		99	3	3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7	废油渣	食堂油处理		99	0.03	0.03	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	99	5	5	0		

			垃圾						
--	--	--	----	--	--	--	--	--	--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渣 2t/a、金属边角料 3t/a、废模具 30t/a、废滤袋及滤筒 0.05t/a、收集粉尘 0.078t/a 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厨房垃圾 3t/a、废油渣 0.03t/a、生活垃圾 5t/a 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固废零排放。

4.3 其他环保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3.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3.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356025392XN001Q。

4.3.4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暂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将尽快完成该项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1%。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渣	外售给昆山森茂 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零”排放； 合理处置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			
		废模具			
		废滤袋及滤筒			
		收集粉尘			
	厨余垃圾	废油渣	昆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噪声	加工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等	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1 号、2 号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项目地块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时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电火花机冷却循环水、石蜡回收设备用到水蒸气加热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680t/a，经市政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预测，项目厂界废气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抛丸机、切割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4、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水量小、水质简单，不影响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除氨氮、总量超标外可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计算，项目生产1号车间周围设置50米防护距离，2号车间周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里没有敏感点，以后也不能有敏感点。本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量为68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接管量：COD：0.272t/a、NH₃-N：0.02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7]2082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2 昆环建[2017]2082 号批文噪声、固废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有污染作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电火花冷却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闭式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8 日通过自主验收；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排入昆山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废气、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要求。该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8 日通过自主验收；
3	淋砂、脱模、切割、修整、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真空熔化炉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2-2-2017）表 3 标准。	项目淋砂、脱模、切割、修整、抛丸、手工打磨、真空熔化炉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废气、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2-2-2017）表 3 标准限值。该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8 日通过自主验收；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01.17~2022.01.18），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次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金属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收集粉尘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厨房垃圾、废油渣、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该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自主验收中已经明确；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2082号，2017年12月1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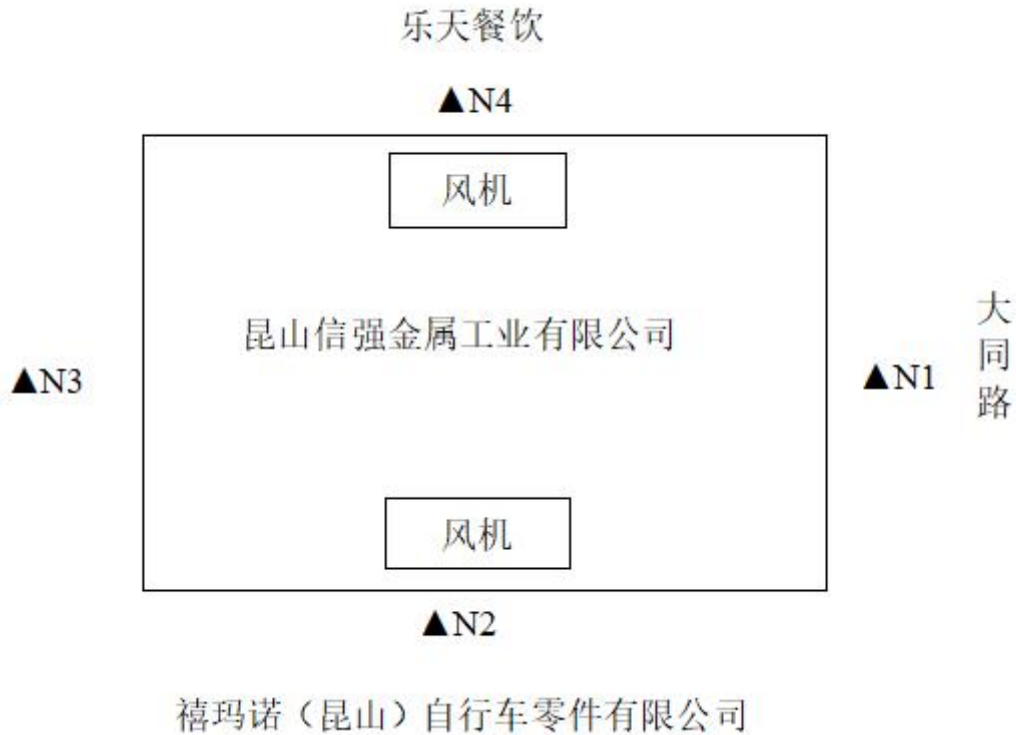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噪声

2022 年 01 月 17 日至 1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2-01-17	昼间	多云	西南	1.9~2.3	3 类
	2022-01-18	昼间	多云	西南	1.8~2.2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检测结果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	/	57.7	47.4	2022-01-17
N2	厂界南	风机	开 2 停 0	61.7	51.3	
N3	厂界西	/	/	59.5	48.2	
N4	厂界北	风机	开 3 停 0	60.6	48.1	
N1	厂界东	/	/	56.7	47.4	2022-01-18
N2	厂界南	风机	开 2 停 0	61.5	50.3	
N3	厂界西	/	/	58.8	49.0	
N4	厂界北	风机	开 3 停 0	59.4	49.8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7]2082号）。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7.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金属渣 2t/a、金属边角料 3t/a、废模具 30t/a、废滤袋及滤筒 0.05t/a、收集粉尘 0.078t/a 由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厨房垃圾 3t/a、废油渣 0.03t/a、生活垃圾 5t/a 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7.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八、结论与建议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8.1-1：

表 8.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结合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自主验收相关资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8.6 总结论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2082号

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拟搬迁至开发区大同路12号,投资500万元,年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40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淋砂、脱模、切割、修整、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真空熔化炉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3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编号 3205830002016052601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5392XN (1/1)

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陆家镇金阳东路1068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伍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06日至2030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8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71201

承租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陆家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0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江苏省昆山市大通路12号1号楼一至三层，2号楼一栋，租用面积5994平方。说明：1号楼分割出租，承租人需承担公摊面积（电梯、楼梯、通道、厕所），公摊面积计算方法为实际测量面积*1.15=租用面积。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7年12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年租金：

1、2017年12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租金为人民币550000元。

第三条 租金发票、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租金价格为含税；租金为含税，出租人承担全部税金给承租人开具发票；

2、租金一年一付，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年租金。

3、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价格按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公司的价格另加合理损耗。

4、年租金包含房屋租金元；土地租金元；物业费元。

5、房屋、土地租金是11%增值税发票，物业费是6%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只能用于生产、办公、仓储。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屋顶墙体漏水、自来水管、排水管道、配电设施、电梯由出租人负责维修。

屋顶和墙体一个月以内维修好，其它三天以内维修好，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第六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允许房屋内隔墙吊顶地面上漆（严禁贴地砖、墙砖），原有主体结构和消防设施不得破坏和改动其它设施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一切施工安全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定金（大写）元整包含在第一年租金里，承租人在签约前交给出租人。承租人如不按时支付余下全部租金或不租用房屋，出租人收到的定金全部不退还给承租人。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时，承租人支付出租人人民币元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作为承租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担保。本合同到期后，若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并将房屋恢复原样，清空房内物品、拆除空调支架、清扫修复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损坏的地面墙体顶层及污渍，结清所有费用后，出租人无息全额退还给承租人，否则出租人不退还给承租人押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出租人有权给承租人停水停电。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5天以上的；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伍仟元以上的；
- 3、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造成房屋设备损坏，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生产安全存在隐患三次警告不整改的；
- 8、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承租人未申领营业执照或注册地址与本合同地址不相符的；
- 9、承租人在门窗上安装大型排风机拆除门窗或破墙开门窗的；
- 10、承租人将厂房部分改造为人员住宿或食堂烧饭的；
- 11、承租人在生产过程中将有毒有害物倒入排水管道和土壤破坏生态环境的；
- 12、承租人将租用的厂房用于存放危化品、易燃易爆物的；
- 13、承租人如为生产类企业在三个月内未通过环评申请，在一年内未通过环评验收的。

第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2022年11月30日。如承租人续租，享有优先权，租金价格按照出租人当时出租给其他类似客户的价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人和承租人都无权在特殊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必须提前三个月用书面形式告诉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方赔偿对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出租人房屋闲置损



失；造成承租人对房屋装修、改建、设备物料搬运安装等损失；出租人和承租人相互不向对方提出损失赔偿要求。

2、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财物毁损的，出租人负责赔偿承租人损失。

3、承租人没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房租、水电费用及其它应缴费用，出租人有权停水停电。由停水停电造成承租人的一切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还应支付给出租人每天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4、承租人租用出租人房屋的用途或生产项目应符合当地政府对环保、生产安全及消防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被当地政府责令搬迁、停产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不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无法解决，可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承租人租用出租人的房屋只能注册一家公司，如要注册第二家或以上公司，承租人第二家开始的每一家公司每年要向出租人支付 5000 元的管理费用。

2、承租人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或与出租人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合同，承租人必须将公司营业执照上昆山市开发区大通路 12 号注册地变更，或将该注册地上公司的营业执照申请注销，否则出租人有权不退还承租人的租房保证金。

3、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租金后按约定日期交房。按照《房屋租赁交房验收清单》逐项验收核对，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同等有效，承租人向出租人退房时也必须按照原确认的《房屋租赁交房验收清单》逐项验收完好交给出租人，否则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索赔，损坏房屋及设施、遗失的物品并在权不退租房押金。

4、出租人会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对承租人租用的房屋使用状态进行评估，如果发现房屋地面、墙体、顶层、门窗有损坏严重，有油污、胶水及门窗玻璃贴有胶膜、不干胶贴字等等，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加修复押金，承租人如不承担此项义务，出租人有权停水电。

5、承租人生产产品的下脚料等生产垃圾自行处理，不得放入生活垃圾桶内，生活垃圾要送到出租人指定区域堆放。生活垃圾由出租人负责处理。

6、承租人要在室外绿化带内安放设备需硬化地面搭建雨棚及安全护栏等，必须由出租人同意，并由出租人负责标准施工，成本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7、承租人在使用厂房过程中，如遇到如下不可抗力的情况：自来水管、消防水管老化爆裂、房屋漏水、雷击、偷盗等意外事故，出租人不予赔偿任何损失。

出租人（签章）： 住所：昆山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汇款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承租人（签章）： 住所：昆山市大通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7092103 号



发证单位 (章)
17 年 09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惠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18848887G			
详细地址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 P2017092102			
有效期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 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166377 号

权利人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岗路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400197 GB00011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714.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048.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8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6714.60m ² 制证日期：2017年11月29日

附 记

新建



昆山信强 土地有限公司
张廷 环评专用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08340019760001170001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名称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总层数
1	001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1号房	门卫	35.44	1
2	002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2号房	配电房	164.8	1
3	003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3号房	2#厂房	1830.19	3
4	004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4号房	1#厂房	8017.97	5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



宗地图

单位: ㎡

宗
图
页

宗地代码: 320583400197G800011	土地权利人: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9.00-31.00 等	宗地面积: 6714.6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1月2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1:9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2年1月25日，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审阅了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12号，租赁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建筑面积5994m²，建设年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40t。项目员工58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班，采用1班制的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2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5日，搬迁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7]2082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进入调试阶段。2018年9月完成了废水、废气环保自主验收。

2022年1月17日-18日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

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KHT22-Y13003)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2082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离心喷头 6000 只,金属制品 40t 项目的噪声和固废专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真空熔化设备 4 台、切割机 4 台、修整机 2 台、抛丸机 2 台、热处理炉(箱式炉) 4 台、车床 21 台、自动淋砂设备 2 套、电火花穿孔机 165 台、注蜡机 1 台、石蜡回收设备 1 台、闭式冷却塔 2 套、手工打磨工位 2 个、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1 台;主要环保设备: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油烟净化设备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1 套、脉冲式滤袋除尘器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评,有以下变动:

本项目增加了 35 台电火花穿孔机、手工打磨工位 2 个、打包机 1 台、车床 1 台、空压机 1 台,增加 1 台切割机作为备用。自动淋砂设备工艺在原环评中有体现,但环评中没有明确此设备。闭式冷却塔配套真空熔化炉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环评中遗漏了该设备。项目减少了真空熔化设备 1 台、注蜡机 1 台。

针对上述变动,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进行了表述与分析,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得出了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加工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二）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渣（包含废水处理金属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收集粉尘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昆山森茂有偿服务合同）；厨房垃圾、废油渣、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已建一般固废堆场共 20m²。

（三）其它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356025392XN001Q。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渣（包含废水处理金属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收集粉尘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昆山森茂有偿服务合同）；厨房垃圾、废油渣、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2 座共 20m²。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二) 本项目产品产量、品种若有增加或发生变化，应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

(三) 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固废、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俞明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3585830001
2	邓玉华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5051786067
3	程春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4	杨光强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494043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